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司法厅 文件

黑关通字〔2023〕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关工委、各市（地）司法局：

现将省关工委、省司法厅研究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在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报送省关工委组织协调组和省司法厅关工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2163885 82297141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
哈尔滨铁路集团、省邮政管理局关工委；
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局、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
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精神,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推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关工组织建设,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各市(地)关工委要积极主动地关心和支持属地司法行政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进一步加强关工组织建设,推动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相互配合,加强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已经建立了三级关工组织,关工委主任分别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原单位退休的班子成员担任,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组织保障。市地司法局也要参照这一做法,建立关工组织,配齐领导班子,设立办事机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意见》和《细则》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一是切实加强党委(党组)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落实各级党委(党组)

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党建目标考核体系，做到与党政其他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推进落实，完善党建带关建工作要求。二是抓好关工委议事协调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履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统筹协调、议事协商、服务指导职能作用，健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最大限度调动和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关工委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合力推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运行机制。省司法厅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出台了《黑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关工委要当好党委的参谋助手，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发挥各自职能部门作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调联动，关工委主动作为，广大五老积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运行机制。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关工委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细则》和《实施意见》，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四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人才优势。完善司法行政系统五老人才库，动员司法行政系统具有专业特长的新退休五老加入到各级关工组织中来，特别是注意吸收新退休的领导干部到各级关工委班子中发挥作用。建立健全五老常态化退出补充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认真落实五老经费补助，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五

老优势，确保工作顺利运行和活动蓬勃开展。

二、加大普法力度，构建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一是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青少年普法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加大指导检查和监督力度，压实普法责任。认真落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关于贯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八五”普法积极开展专项普法活动，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认真组织开展法律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经常性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校园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

二是坚持铸魂育人，提升青年民警政治素质和法治素质。通过组织讲座、报告会、研讨会、五老授课宣讲，参观博物馆、烈士馆、展览馆，与青年民警谈心谈话、开展网上答题等，持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科学发展观教育，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特别是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赓续中华民族红色血脉。

提升青年民警政治素质和法治素质，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思想端正、业管过硬、积极向上的青年民警队伍。三是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环境。把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作为司法行政系统的主责主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立法和法制审核工作。按照各级人大法工委和政府立法

安排，配合起草部门完成立法相关工作。优化仲裁和行政复议工作，依法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重点围绕与青少年成长成才密切相关、青少年关注的教育、健康、就业、创业、文化、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宣传。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积极参与零犯罪学校、社区创建活动并在活动中发挥应有作用，引导青少年掌握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开展“法护未来、五老送法下基层”活动。通过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熟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法治道路。组织具有法律特长的五老组成报告团、宣讲小组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主要针对青少年进行广泛宣传、大力宣讲，形成浓厚的送法下基层氛围，使法治宣传教育生动活泼，富有成效。

三、深化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方式，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关工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优势，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内部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努力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援助。一是以基层司法所为依托，完善司法关爱工作站。各类司法关爱工

工作站要以法律教育和帮扶矫正为主要工作内容，助力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标。要创新工作管理机制，认真履行司法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的职责职能，促进司法关爱与司法职能业务相结合，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紧密融合，与乡镇村屯、街道社区关工组织密切配合。发挥司法所现职人员、退休民警和基层五老作用，针对辖区青少年刑满释放人员、失足青少年矫正帮扶、校园法律咨询、法治教育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提高法治教育质量，预防和减少青少年重新犯罪，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二是为青少年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要围绕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要优化法律援助服务流程，不断提升青少年法律援助质量。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资源优势和律师公证员作用，及时为全省青少年提供及时、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畅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降低申请门槛，为广大青少年提供全天候法律援助服务，推进具有司法行政特点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协同创新、高质量发展。**三是充分发挥“暖心线”作用，为青少年解难题。**充分利用省司法厅建设打造的黑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12355”青少年法律服务台热线互联、工作互通、业务互补、活动共办、资源共享优势，打造集法律咨询、心理咨询、法治宣传、矛盾调解、司法行政业务指引于一体的统一受理、统一转派、上下联动、一号响应的全天候、全业务、全

时空的法律服务“暖心线”。“暖心线”要精准导流青少年的需求，加强为青少年把脉问诊、答疑解惑，提供权威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提供服务保障，化解诉讼倾向、信访行为倾向，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广大青少年满意。

四、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形成社会帮教合力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关工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黑龙江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机构作用。目前，全省已经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形成了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工作领导体系，增强了相关部门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性和执行力，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发挥好社区矫正机构的主体责任，做好对未成年对象的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二是建立一支过硬的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着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学法、懂法、执法水平；坚持正风肃纪，加强廉政教育，定期对执法情况检查指导，通过“以检代培”“以查代训”方法，提升工作人员廉洁执法和规范执法意识，不断筑牢遵纪守法防线；探索充实社区矫正工作队伍新机制，持续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职业化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三是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特点进行个

案矫正。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并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等情况相应调整。在教育帮扶上，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基层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和建立在“关爱明天”基础上的情感倾向和帮教侧重，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重点矫正，在智慧矫正和教育帮扶上“挖潜增效”让他们回归正途。在心理干预上，坚持心理矫治人性化、矫治方式多元化理念，完善心理矫治体系、推动矫治场所建设、丰富心理矫治手段、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尽快回归社会。